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法律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国资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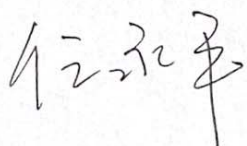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李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钟华' (Li Zhonghua).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李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任永平' (Ren Yongping).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李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e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